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16
2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马拉维提出的关于第 63 条的提案

被告出庭受审

1. 被告应有权于审判时在场，除非审判分庭在听取了其认为必要的陈述和证言后断定被告故意缺席。
2. 如果审判分庭决定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审理，它应在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将控告的罪名通知被告之后，请预审分庭审理以录取证言；在此种情况下，第 61 条规定应酌情适用。
3. 如果被告随后依本规约受到审判，依照第 69 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录取的证言可接受作为证据。

-- -- -- -- --